

汉语言文字学新论丛书

主编 葛本仪
副主编 王玉新

汉字部首认知研究

王玉新
著

山东大学出版社

汉语言文字学新论丛书 主编 葛本仪 副主编 王玉新

汉字部首认知研究

王玉新 著

山东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字部首认知研究/王玉新著. — 济南: 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9. 5

(汉语言文字学新论丛书/葛本仪主编)

ISBN 978-7-5607-3844-4

I. 汉…

II. 王…

III. 汉字—部首—研究

IV. H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59063 号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 邮政编码: 250100)

山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恒兴实业总公司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9.5 印张 238 千字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4.00 元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本社营销部负责调换

总 序

汉语是世界上最古老的语言之一。同样,我国对汉语的研究也有着悠久的历史,从早期的《说文解字》、《尔雅》、《方言》、《广韵》,到当今时贤的巨著群书,实可谓内容丰厚,硕果累累。而我们汉民族的历代子孙,也正是在这片沃土上,不仅学习了汉语,而且是吸吮着历代先辈们赐予的乳汁不断地认识汉语,了解汉语。可以说,我们一辈辈的人都是在汉语言文化的熏陶下成长起来的。我们的汉语言文字学发展到今天,源远流长,今后也必然会发展壮大,而我们作为当代的汉语言文字工作者,义不容辞地应当为这一事业的发展尽上自己的一份责任。

鉴于以上的想法,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汉语言文字学新论丛书》。对这套丛书的内容,我们力图达到以下三点要求:第一,尽量开辟新领域,研究新问题,要为新学科的建立作出一定的贡献;第二,对当前已经进行研究的问题,要努力做到向更深更广的方面拓展,要做别人所未做的工作,谈别人所未谈的观点;第三,学风要踏实严谨,理论联系实际,要论有所据,据有所本,要从第一手材料入手研究问题,绝禁泛泛之论、无稽之谈。

应该说,组织编写这套丛书是我们的工作,是我们的理想,也是我们的追求。这一目的是否能够完满地实现,还有待于我们今后的努力。与此同时,我们也希望能得到专家学者和所有同道者们的支持和帮助,以求这项工作能够如愿完成。

葛本仪

写于山东大学

2000年3月

前 言

部首是汉字构形和构造的枢纽,是汉字构形的基本部件,是汉字系统的“根”。部首不仅反映着汉字的构形规律,而且也集中反映着汉字的构造规律,同时,还集中反映着汉民族的基本认知结构。所以,以部首作为切入点,可以进一步深入揭示汉字构形、构造规律以及汉字系统形、义两个层面的发展演进规律。可是传统的汉字理论,是无法解决这些问题的,必须革新汉字学研究的模式。为此,我曾经出版了《汉字认知研究》一书(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0 年 12 月出版),从汉字和思维的关系出发,探讨了汉字的认知功能及其与汉字构造、汉字形体的演变等方面的关系,为解析现代汉字的构形和构造建构了粗略的理论框架,已为许多大学或学者所参考或引用。该书中涉及到了汉字偏旁的分化规律,称之为“偏旁化”,为解析现代汉字的构形法和构造法找到了一条捷径,同时也为部首研究奠定了一定的理论基础,但是,未能对汉字部首的来源、认知功能的本源、分化规律以及部首和汉字形体构造之间的关系作出更充分的解释。可是,汉字部首却又是揭示汉字构形构造的突破口,应该进行深入研究,为此,我拟在《汉字认知研究》一书的基础上,自选“汉字部首认知研究”课题。该课题获批东营职业学院重点课题,之后又获批“山东省教育厅 2007 年度第三批社科计划项目”(项目编号:SO7WF02)立项课题(主持人:王玉新 参与者:苏健)。该课题计划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汉字部首进行全面细致的分析,以深化汉字认知研究:

1. 提出“认知中介论”,从语言文字在认知过程中所起到的认知作用入手,揭示语言文字尤其是汉字部首与人脑认知机制的关系。这一研究回答如下问题:人为什么需要符号?符号在认知过程中的哪个环

节介入了认知过程,又起到了哪些认知作用?为认知语言学研究构建逻辑前提。

2. 探讨汉字部首认知功能的本源,为深入揭示汉字的形、义关系,为构建科学的汉字训释学奠定理论基础。

3. 系统地研究汉字部首认知功能的演变规律,深入揭示字义的引申规律。

4. 对汉字部首演变规律进行细致探讨,揭示出汉字部首系统演进的三条基本规律,即偏旁化、同源分化和合体化,以利于深入探讨整个汉字系统的演进规律。

5. 从汉字部首的本源、偏旁化、同源分化和合体化四个层面,对部首的来源及认知功能进行详细例证。

解析汉字部首的认知规律,推动汉字理论和实践的发展,是我们选择的历史责任。《汉字部首认知研究》作为这一研究系列的成果之一,奉献给学界同仁与广大读者并抛砖引玉。由于水平所限,错讹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方家批评指正。

王玉新

2008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汉字部首的认知功能	(1)
第一节 汉字部首与认知过程的关系	(1)
一、认知中介论——语言、文字是认知中介	(1)
二、汉字部首是怎样介入认知过程的	(7)
第二节 汉字部首的认知功能	(19)
一、汉字部首的标识功能	(20)
二、汉字部首的类化功能	(21)
三、汉字部首的区别功能	(23)
第二章 汉字部首认知功能的本源	(24)
第一节 汉字部首的认知功能与部首本字取形过程的内在联系	(25)
一、关于汉字部首的取形过程	(25)
二、取形法可分为表形法和借形法	(28)
三、汉字部首取形过程和认知功能之间的关系	(47)
第二节 汉字部首的认知功能与本字造字法的关系	(55)
一、象形	(56)
二、会意	(57)
三、指事	(58)
第三节 汉字部首的认知功能与合体字构造的关系	(59)
一、汉字部首标识功能与会意字和指事字构造的关系	(60)

二、汉字部首的类化功能和区别功能与形声字构造的关系	(61)
第四节 关于汉字部首的认知功能的兼类问题	(64)
一、汉字部首的认知功能兼类	(64)
二、汉字部首与偏旁的兼类	(68)
第三章 汉字部首的认知功能之演变的逻辑过程	(70)
第一节 纵向发展的逻辑过程:从标识、类化到区别功能的演变过程	(71)
一、从抽象思维形成过程来看汉字部首的认知功能演变的逻辑过程	(71)
二、从汉字部首构造方法发展的角度来考察汉字部首认知功能演变的过程	(79)
第二节 横向发展的逻辑过程:认知功能中具体方法之间的演变过程	(87)
一、各种标识方法之间的演变过程	(87)
二、类化方式之间的演变过程	(88)
第四章 汉字部首的偏旁化规律	(90)
第一节 汉字部首的偏旁化规律	(90)
一、汉字部首的偏旁化原因及功能类型	(91)
二、汉字部首偏旁化的方法	(96)
三、汉字部首形体同合体字的间架结构	(97)
四、汉字部首的偏旁化与部首的历史分化	(98)
第二节 常见汉字部首偏旁化例释	(99)
一、取人形体特征之部首的偏旁化	(99)
二、与动物有关之部首的偏旁化	(133)

三、与草木等植物有关之部首及其变体的偏旁化过程	(141)
四、有关衣食之部首及其变体的偏旁化过程	(149)
五、有关器物类之部首及其变体的偏旁化过程	(158)
六、有关金属与金玉财宝方面之部首及其变体的偏旁化过程	(163)
七、有关天文地理及自然现象方面之部首的偏旁化过程	(168)
八、与地理、处所有关之部首及其变体的偏旁化过程	(177)
九、与祭祀、占卜有关之部首的偏旁化过程	(189)
十、其他部首或变体的偏旁化过程	(191)
第五章 汉字部首的同源分化规律	(193)
第一节 汉字部首同源分化过程	(193)
一、汉字部首同源分化的原因	(193)
二、汉字部首同源分化的类型	(195)
三、汉字部首同源分化的特征	(205)
第二节 常见汉字部首同源分化过程例释	(214)
一、取人或与人有关事物之形的部首的同源分化	(214)
二、取动物或与动物有关事物之形的部首的同源分化	(233)
三、取植物之形的部首的同源分化	(236)
四、取与衣物有关事物之形的部首的同源分化	(239)
五、取器物之形的部首的同源分化	(242)
六、取房屋建筑之形的部首的同源分化	(244)
七、取月之形的部首的同源分化	(248)

第六章 汉字部首的合体化规律	(250)
第一节 汉字部首的合体化类型	(250)
一、异母之合:会意、形声、连及和指事	(251)
二、重形	(255)
第二节 常见汉字部首合体化现象例释	(264)
一、取人或与人有关事物之形的部首的合体化例释 ...	(264)
二、取动物或与动物有关的部首的合体化例释	(277)
三、取植物或与植物有关的部首的合体化例释	(280)
四、取衣食等事物之形的部首的合体化例释	(283)
五、取器物之形的部首的合体化例释	(286)
六、取房屋建筑之形的部首的合体化例释	(288)
七、取天文、地理、处所及其他自然现象之形的部首的 合体化例释	(289)
八、其他部首的合体化例释	(291)

第一章 汉字部首的认知功能

第一节 汉字部首与认知过程的关系

一、认知中介论——语言、文字是认知中介

从认知论的角度来看,汉字部首作为参与汉字构形构造的主要成分,同汉字系统一样,也是主客体相互联系的中介。它既是认知的产物,同时也是认知的工具,集中反映着汉字的认知功能,也可以说是汉字认知功能的缩影。

要讨论部首的认知功能,必须先从认知过程谈起。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核心是主客体的关系,认为客体反映到主体才产生理性认识。那么,客体是如何反映到主体,从而产生理性认识呢?我们曾在《汉字认知研究》一书中假想出了“主体—语言(文字)—客体”这样一个以语言文字(也不排除其他符号)为中介的主客体互动关系模型^①,来证明汉字(包括语言)是认知工具,并引发出了汉字的认知功能研究,初步建立起汉字研究认知论体系,但是并没有对以语言文字为中介的互动过程从理论上详加论述。在此,谨就以语言文字等符号中介为桥梁建构主客体互动关系模型的过程作具体说明,以达到深入揭示汉字部首认知功能的根源的目的。认知“中介”理论,是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提出的:“一切差异都在中间阶段融合,一切对立都经过中间环节而互相过渡。”这里

^①参阅拙作《汉字认知研究》,山东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下引此书,版本均同)。

所说的“中间阶段”或“中间环节”，我们理解，就是对立双方相互联系的“中介”。主客体相互对立的这一范畴也不例外。主客体之间必定有一种中介环节，架起主客体鸿沟上的桥梁，实现主体和客体的对立与统一，完成认识事物的过程。因为传统的“主体—客体”二元认识结构是个悖论结构，无法解释客体是如何被反映的过程。为了探索认识的规律，哲学家们常常把世界分成主体认知世界和客体物质世界两个范畴，借以讨论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反映与被反映的关系，结果往往会陷入唯心或唯物的纷争之中。其实主观和客观之间，既是对立的又是统一的。那么如何统一呢？这就无法说明了，强调对立则否定统一，强调统一就会否定对立。因此必须改造成“主体—语言（文字）—客体”这样一个动态的结构才有利于说明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关系，因为如果没有这么一种使主客体相互联系的中介介入，主客体之间就失去了联系，就会有一道“鸿沟”，无法揭示二者之间既对立又统一的过程，人就无法达到对事物的理性认识。在认识语言和主体、客体之间的关系时，不能只简单地把其中的任何两者之间（语言—主体、语言—客体、主体—客体）联系起来，应该更深刻地看到它们三者之间的联系，就它们三者之间的联系来深入探讨各自的性质和作用。这就是三元论的思维方式。其实，主体在认知客体的过程中，人们通过感官感知外在世界时，是借助某种形式，把感觉到的内容内化到大脑当中去，通过特定的加工方式，形成知识的。没有一定的形式，客体就无法转化为知识或者意识。因此，不引入某种作为中介的形式就无法说明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关系。语言则是人在认识世界的过程中创造的处理主客体之间关系的方式（当然并不排除其他形式的存在，只是语言的作用更重要而已），语言（也包括文字）是通过符号形式的刺激作用，使外在事物积淀到人脑之中，成为认知的中介而存在的。主客体通过语言（或其他形式）才能实现其相互对立统一。列宁在《再论工会、目前局势及托洛茨基和布哈林的错误》一文中说：

“要真正认识事物,就必须把握研究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一切‘中介’。”瑞士学者皮亚杰在《发生认识论原理·认识的形成(认识的心理发生)》中认为:“(在认识的起源问题上——引者加)似乎还是存在着一个为大家承认的一些认识论理论所共有的公设,即假定:在所有认识水平上,都存在着一个在不同程度上知道自己的能力(即使这些能力被归结为只是对客体的知觉)的主体;存在着对主体而言是作为客体而存在的客体(即使这些客体被归结为“现象”);而首先是存在着在主体到客体、客体到主体之间起着中介作用的一些中介物(知觉或概念)。然而心理发生学分析的初步结果,似乎是与上述这些假定相矛盾的。一方面,认识既不是起因于一个有自我意识的主体,也不是起因于业已形成的(从主体的角度来看)、会把自己烙印在主体之上的客体;认识起源于主客体之间的相互作用,这种作用发生在主客体之间的中途,因而同时既包含着主体又包含着客体,但这是由于主客体之间的完全没有分化,而不是由于不同种类事物之间的相互作用。另一方面,如果从一开始就既不存在一个认识论意义上的主体,也不存在作为客体而存在的客体,又不存在固定不变的中介物,那么,关于认识的头一个问题就将是关于这些中介物的建构问题:这些中介物从作为身体本身和外界事物之间的接触点开始,循着由外部和内部所给予的两个相互补充的方向发展,对主客体的任何妥当的详细说明正是依赖于中介物的这种双重的逐步建构。”既然认识起源于中介物的建构,那么,根据皮亚杰的观点,我们可以构建一个认知发生的模型:

认知主体—中介物—认知客体

那么,构成主客体的联系的“中介物”又是什么,又是怎样建构的呢?我们理解,语言文字等符号(当然也不排斥其他符号形式)就是联系主客体的中介物。语言文字的发生过程就是认知过程,语言文字是在认知过程中由于认知的需要才产生的,同时也就生

成了特定的认知模式,或者说形成了特定的人脑工作机理(或者称作“思维机制”),这样理解的语言文字和人脑工作机理是在互动过程中同时产生的,因为符号作为一种物质形式必然会对人脑的工作机理发生反作用。如果不这样理解的话,那么,语言文字与思维的关系就陷入“鸡生蛋还是蛋生鸡”的悖论之中。无论从人类历史发展的纬度来看,还是从共时状态下儿童的语言习得过程来看,认知过程就是以语言文字等符号作为中介物的建构过程,这也就是认知的发生过程。马克思也曾谈到过语言与思维(即认知过程)的关系:“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最初是直接与人们的物质活动,与人们的物质交往,与现实生活的语言交织在一起的。”^①现在的问题是,语言是怎样与“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交织在一起的”?我们认为“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过程,其实就是理性思维(认知)过程,也就是认知的发生过程。黑格尔曾这样断言:“由于语言既是思想的产物,所以凡语言所说出的,也没有不是具有普遍性的。”^②黑格尔在这里所说的“思想”是个动词,实际上就是思维。黑格尔的意思是说语言是思维的产物,可以实现对事物普遍性的表达。黑格尔在这里只说了问题的一半,另一半是,语言也是思想的工具。从逻辑上讲,只有当语言参与思维过程时,它才能成为思维的产物,也才能表达思维的内容。道理很简单,如果构成某个事物的任何因素根本就没有参与该事物的发生发展的过程,那么它就不可能成为该过程的结果。这是一个显而易见的因果关系,因为事物整体的功能是与其构成要素有着直接联系的(尽管不是部分的简单相加),也就是说只有当语言或文字的某种构成要素参与了思维的过程,它才会与思维构成联系,成为思维的形式(尽管也可能是若干形式的一种),才能成为思维的产物。也就是说,只有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29页。

^②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71页。

先参与思维过程,才能成为思维的产物。例如,布匹是纤维织成的,纤维就是布匹的相关因素,可是如果在织布的过程中根本就没有用纤维,那么就根本不会织成布匹。汉语不会例外,汉语作为一种语言,具有语音、词汇和语法三个要素,如果这些要素都没有参与思维过程,那么,语言就不可能成为“思想的产物”。也就是说,语言必须先参与思维的过程,才能成为思维的产物。这样理解的语言,其实就是有序化了的外在世界。因为语言作为一个符号系统,它的产生和存在的根据,就是作为认知过程有序化的符号工具,把可认识到的离散的事物有序化(进行重新分类、排列顺序等等),从而发现事物之间的联系和区别,达到对事物的理性认识。所以语言文字的产生过程,就是一个认知的过程,也就是特定的认知机制的形成过程。这也就是人们常说的理性思维的过程。我们理解的理性思维过程,或者说抽象思维的过程,其实就是符号参与的认知发生过程,毋宁说就是符号思维。作为一种符号的汉字尤其是汉字部首也不例外。我们的理解是:一方面,汉字凭借着形音义三个方面的要素充当了记录语言的工具。既然汉字记录了语言,那么,它就起码应该具有与语言同样的功能,尽管有很多方面是不同的,但音义方面与汉语有重叠的一面,具体说来,就是在指称事物方面是异型同构的关系,即字和词可以表达同一事物。例如,汉语中有“树木”的“shù”这么一个词,古汉字系统中就用“木”来记录(现代汉字系统用“树”来记录)。可见,汉语中的“shù”这个词和汉字“木”(现代汉字系统的“树”)所指认的对象是相同的(尽管其他方面具有明显的区别),起码可以认为汉字在表达的内容方面有一部分与所记录的语言的表达内容是重合的,汉字是通过字音和指认相同的对象同语言发生了联系,才成为记录语言的工具。既然汉字能够记录语言,而语言是认知工具,那么,起码,汉字至少也间接地参与思维过程。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虽然汉语和汉字都具有表达认知对象的作用,但由于符号的物

质形式不同(语言是以声音作为物质载体的,属于听觉符号,而汉字是视觉符号),参与思维的方式肯定会有区别。我们在《汉字认知研究》一书中所持的看法是:汉字除了记录语言以外,还具有由自身的物质形式所决定的特殊的表达方式,汉语和汉字既有联系,但也存在着差别。例如,同样都是表达“水流”这一范畴,现代汉语中用“河”、“江”和“沟”等几个语素来表达,如:

河——黄河、淮河、沂河……

江——长江、黑龙江、扬子江……

沟——芦沟、九寨沟……

汉语用“河”、“江”和“沟”几个语素表达了水流(或者说河流)这一范畴。文字则不同,即表征范畴的方式不同,汉字在表达这些事物时采取的方法是,造出“河”、“江”和“沟”这三个字来记录语言中的这三个语素(在古代汉语中是单音词),这同汉语的作用是重合的。但是,汉字在通过语音记录汉语的上述几个范畴的同时,发挥特有的汉字形体的特殊作用,还有自己一套表达范畴的方法,那就是在造这些字时都以“氵”为部首,直观地表达了“水流”这一范畴,而汉语则是通过“河”、“江”和“沟”几个词(有的是用语素)来表达范畴,方式不同,范畴也就有区别。有些范畴汉字能表达而语言却表达不出来,如“泳”、“渴”、“湿”等字中的部首“氵”能表达与水有关的范畴,而语言中却没有相关的形式。可见,汉字在记录汉语的同时,也发挥了部首的特殊作用,起到了表达事物或事物范畴的作用。总之,汉字一方面通过记录语言,间接地构成与客体之间的联系,同时也通过部首的特殊形体,发挥着表达客体及其属性的作用,那么,汉字部首就有条件成为主客体相互联系的中介,既是思维的产物,又是思维的工具。只不过汉字在参与思维过程时是有限度的,因为汉字是一个个的单个符号,只能表达单一的事物或者某类事物的集合,而不能表达判断和推理。也就是说,汉字只在思维的某些环节参与了思维过程而不是全部,而语言可以通过句子

等更大的语言单位参与判断、推理等思维过程。

二、汉字部首是怎样介入认知过程的

既然语言也好,汉字或汉字部首也好,都是主客体相互联系的中介,是认知过程有序化的结果和工具,那么,语言文字(也包括其他有可能成为思维的形式的符号)又是怎样参与思维过程从而成为思维的产物和工具的呢?这是问题的关键之所在。我们可以展开思维过程,来观察一下语言文字是在哪个环节介入了思维的过程,又是怎样表达思维的结果的,以此来确定语言文字尤其是部首与思维过程的关系,揭示认知有序化的过程及方式。我们这里所说的认知过程,主要是指抽象思维过程,因为我们理解抽象思维是符号介入的认知过程,根据这样的理解可以建立这样一个认知过程发生模型:

主体←(推理、判断)概念←范畴←表象(知觉、感觉)←客体

(语言文字等符号作为形式因素参与的认知模型)

虽然我们在模型中用了单项箭头,但是,主客体的关系是互动的,是一个由客体到主体,再由主体到客体的过程,也就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所肯定的“由具体到抽象,再由抽象到具体”的认识路线。上述模型是根据由具体到抽象的认知发生过程模拟出来的,目的仅仅是为了揭示语言文字是在哪个环节介入思维的过程,同时又具有哪些作用。

从具体到抽象的思维的发生过程来看,整个过程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在感觉知觉的基础上产生表象;

第二个阶段是在表象的基础上产生范畴和概念;

第三个阶段是在概念的基础上形成判断和推理,达到对事物普遍规律的认识。